

法院公告

李荣传、李如福：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2431 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被告李荣传、李如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旗华昊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纯伟工程款 108000 元及利息（以 108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王纯伟对被告吴文武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10 元，由被告中旗华昊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 0681 民初 2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